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 | | |
|--------|----|----------|-----|
| 收 文 | 日期 | 107年1月8日 | 時 分 |
| | 字號 | No. 17 |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248
 新北市五股區工商路138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
 學會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謝孟函
 電話：02-23070123分機2205
 傳真：02-23070193
 電子信箱：charles119@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070002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議由貴會會員組團考核及觀摩低價收費之駕訓班教學及經營事宜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1月5日(107)駕教總字第1070000005號函。
- 二、依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31條規定，公路監理機關對轄區內駕訓班之師資、教學、設備、經費等事項，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考核，爰由貴會會員實施考核尚屬不宜，合先敘明。
- 三、另有關貴會觀摩同業駕訓班教學及經營事宜一節，如雙方合意且可有效提升駕訓教學技巧及品質，本局樂觀其成。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副本：

局長 陳 彥 伯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107
 1/8
 謝孟函
 1/8